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40703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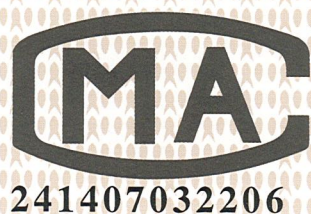
名称: 江西领睿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大道与南湖支路交汇处长虹综合楼(现长虹大道30号)检测大楼四楼靠南湖支路)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 质 认 定 证 书
(附页)

编号：241407032206

你机构的授权名称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九江南湖司法鉴定中心	检验检测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大道与南湖支路交汇处长虹综合楼（现长虹大道30号）检测大楼四楼靠南湖支路）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41407032206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西领睿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4 年 08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8 月 04 日

批准部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5. 本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通过的项目仅针对其利用仪器设备出具数据的能力，不对机构开展检查活动的资质负责。



一、批准江西领睿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407032206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大道与南湖支路交汇处长虹综合楼（现长虹大道 30 号）检测大楼四楼
靠南湖支路）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一	法医毒物鉴定					
1	挥发性毒物	1.1	乙醇	《血液、尿液中乙醇、 甲醇、正丙醇、丙酮、 异丙醇和正丁醇检验》 GB/T 42430-2023	仅做：血液中 乙醇含量测定	
—以下空白—						

